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泰淳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子凡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鈎鍵工程有限公司同意台端取回本院105年度存字第740號提存物之同意書（原所提同意書關於鈎鍵工程有限公司、法定代理人李瑞祥之印文與該公司變更登記表之印文均不符，應提出與公司變更登記表印文相符之同意書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